



參考編號 : ECA/201718/51

敬啟者 :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本校音樂學會將舉辦下列課外活動，希望 貴子弟 _____ (____ 班 ____ 號) 能夠參與：

活動名稱：	音樂薈萃·學校室樂創作 2017 優秀作品音樂會及頒獎典禮	所需費用：	0
日期：	2017年10月27日	教師：	彭麗梅老師
目的地：	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	備註：	1. 穿著整齊便服 (不允許短褲，拖鞋，背心) / 校服 2. 自行安排交通和晚餐 3. 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位置及交通指南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ncwcc/aboutus/locationmapandtransportation.html 4. 請致電 24762357 彭麗梅老師查詢
時間	7:00pm -10:00pm		

請填妥下附回條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交回教師；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，請一併聲明。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領隊教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回家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元朗公立中學



余國健校長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

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，並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 班 ____ 號) 參加 貴校於2017年10月27日之音樂薈萃·學校室樂創作 2017優秀作品音樂會及頒獎典禮

* 敝子弟健康良好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敝子弟有附頁所載之疾病 /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元朗公立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 _____

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

班別 / 班號： _____ (____)

請在適當 內劃上✓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領隊教師存檔